

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宜巩衔办字〔2023〕22号

关于同意车上林场变更 2023 年衔接 资金项目的批复

车上林场：

车上林场《关于 2023 年东岸村乡村振兴租赁山林项目变更为购买水电站项目申请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撤销 2023 年车上林场东岸村租赁山林项目，变更为 2023 年车上林场东岸村购买水电站项目（见附件），原 2023 年车上林场东岸村租赁山林项目资金 91 万元转入 2023 年车上林场东岸村购买水电站项目（见附件）；

请你们按照项目资金批复抓紧项目实施，项目实施序时进度纳入年度考核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

号)、《宜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宜财农发〔2021〕2号)文件执行,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质量,项目建成后及时报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,使农户,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稳定增收。

附件:宜丰县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变更表

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
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